

第十三师新星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融媒体中心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原则	1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1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	8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2 公众参与原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3 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告（报纸）	2025 年 1 月 21、22 日
3	张贴环评公示公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
4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网络平台）	2025 年 1 月 26 日
5	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	2025 年 2 月 17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展第 1 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29rDAac>），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二) 建设地点 第十三师新垦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兵团第十三师新垦市屯垦路与文汇街交汇处。 (三) 建设内容 第十三师新垦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9800 m²，建筑高度 24 米，主要包括数据中心业务用房、集成总控业务用房、节目演播中心业务用房、节目内容生产发布业务用房、节目数据中心业务用房、配套空调风水电设备用房等技术用房；75 米发射塔 1 座；6+2 讯道 4K+5G 超高清直播转播车 1 辆。 (四)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新建项目不涉及。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李总 电话：138 8320 2403 地址：新疆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2号（红星大厦十二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乌鲁木齐辰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 电话：132390010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华路中巷3号1栋1单元13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本网页下方下载附件或前往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26h4o1W>），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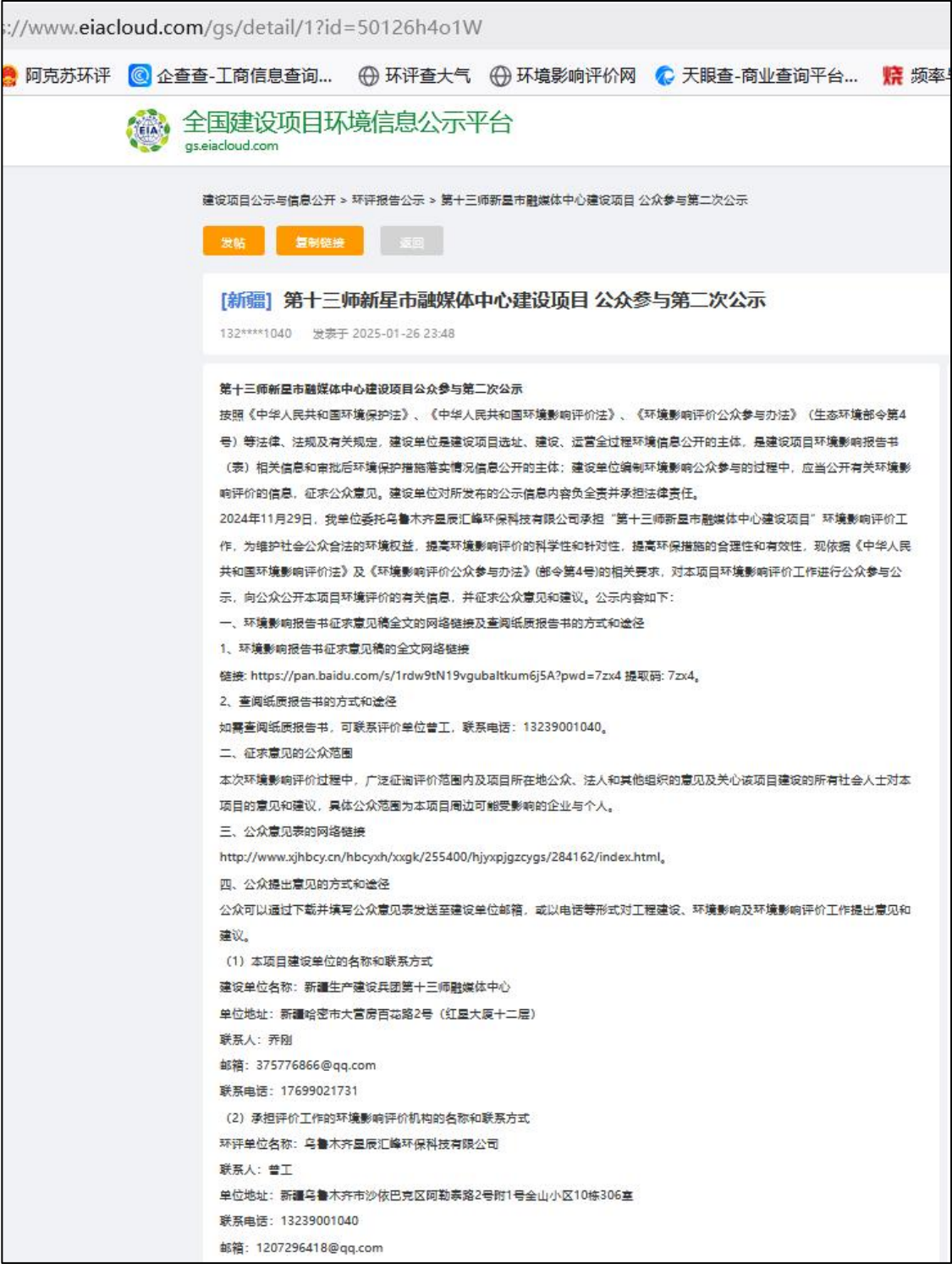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1 及 22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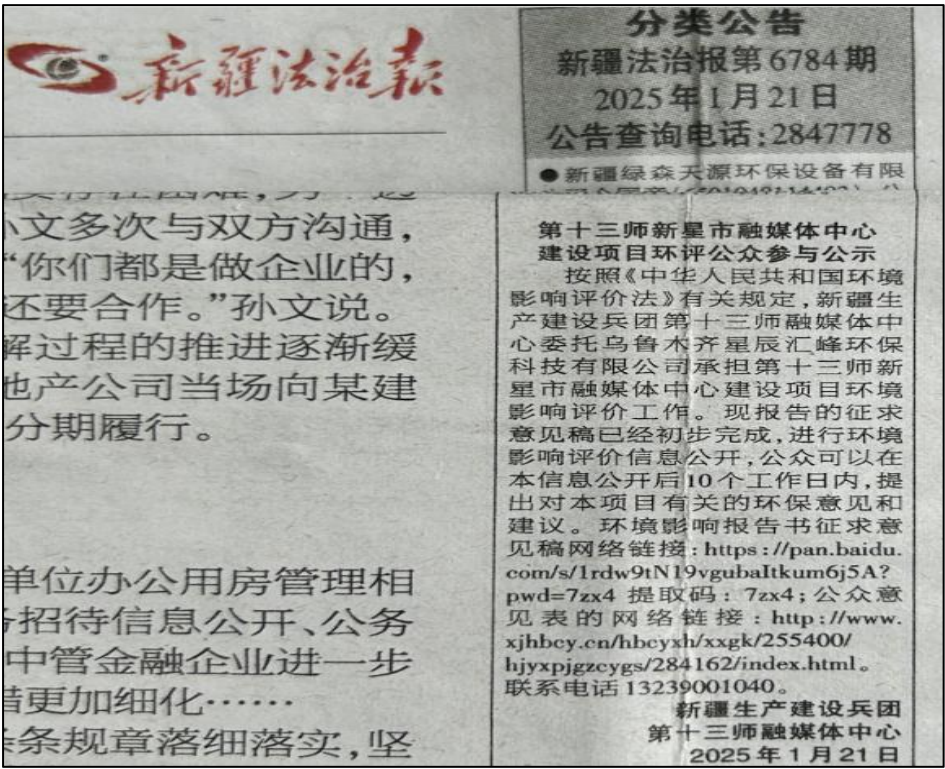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新星市黄田农场社区公告栏、市政府办事大厅宣传栏等区域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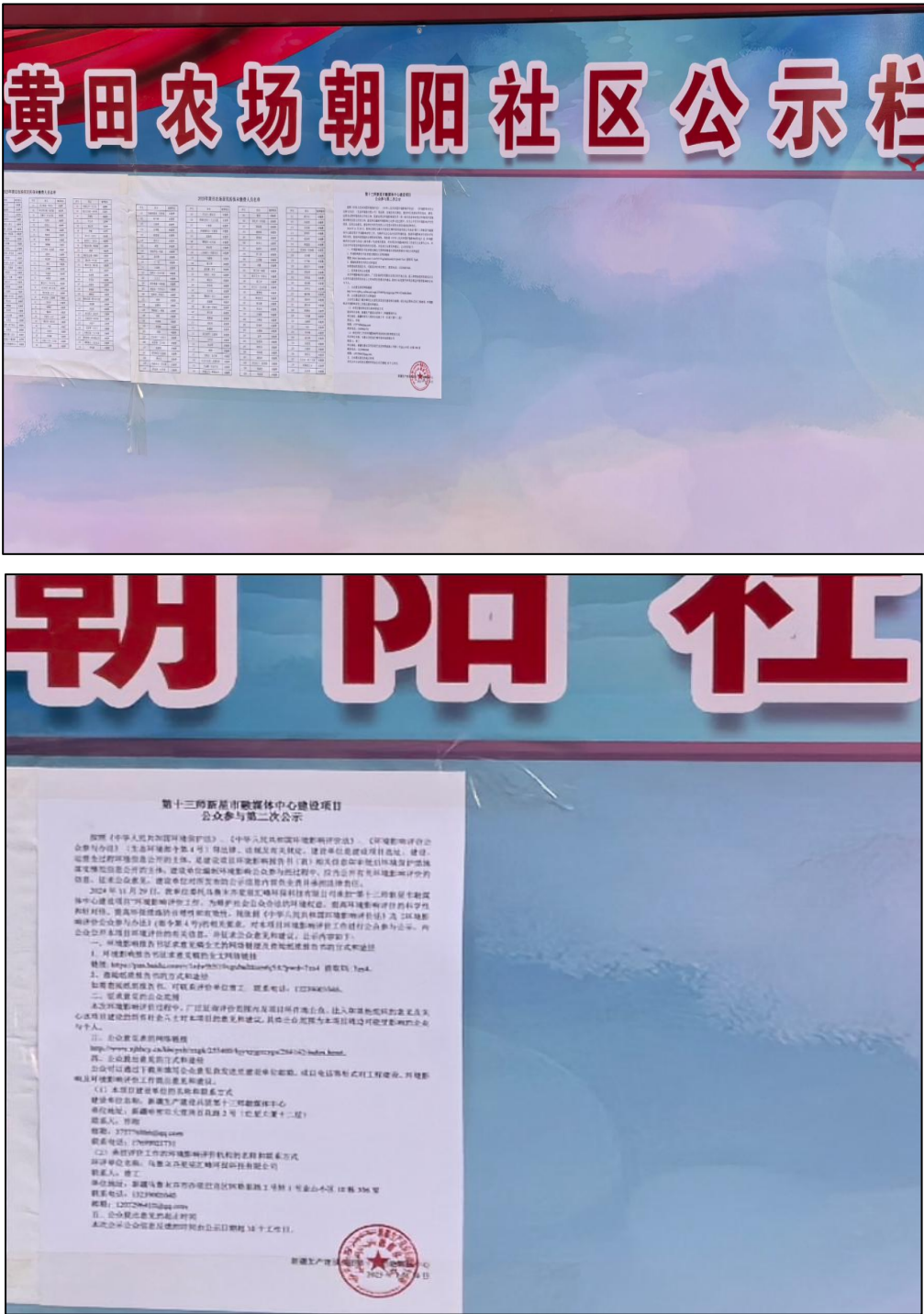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a）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b）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登报公示、在新星市黄田农场社区公告栏、市政府办事大厅宣传栏等区域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179xOb2>)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第十三师新星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稿），所公开内容按规定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见下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告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全文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的方式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第十三师新星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十三师新星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融媒体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融媒体中心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